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江宁区竹山路78-2号

乙　方（供应商）：南京乐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万安北路99号创智park2号楼402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11-1号雨花公益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合同编号：_____

2.采购项目：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 分包(43)

3.项目执行日期：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4.项目需求：

总目标：根据社会化理论、人际关系需要理论以及社会支持网络理论，通过“个案+小组+社区”工作法，开展精准化便民服务、多元化文娱参与、个性化关怀活动，构建“基础服务保障+精神文化赋能+历史记忆传承”三位一体的社区老年服务体系，实现老年人生活便利性提升、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化及特殊群体社会价值彰显。

具体内容：

1.分片区开展“广场+上门”医疗便民、理发服务不少于4次，每次服务不少于100人次；

2.分片区开展老年休闲娱乐活动，包括书法展、摄影展、象棋比赛、广场舞大赛

等，全周期内共4场，单场活动不少于100人次；

3.结合重阳节、中秋节等重要节日，面向街道内抗美援朝、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百岁老人等特殊老年群体开展上门关怀慰问活动，组织助洁助餐助医等活动内容，单次入户服务不少于0.5小时，发放慰问物资不少于15人次；

4.开展“记忆传承”系列活动，通过口述史方式，挖掘老人故事、秣陵文化等，项目结束后形成一套完整的口述史材料；

5.各类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资金为4.97万元，大写：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规定，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计划分三次拨付：立项评审后拨付第一批资金(总资金的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项目执行进度达到50%且资金使用达到40%的项目，拨付第二批资金(总资金的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三批资金(总资金的20%,根据财务审计情况，据实拨付)。

3.甲方已拨付给乙方资金高于其实际使用资金的，乙方应予以退回甲方。

三、三方权责

1.甲方

（1）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2）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3）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

（4）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

（1）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2）乙方应严格按照《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3）按项目执行期限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3.丙方

（1）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2）定期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实地抽访、监测督查等工作。

（3）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4）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5）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本项目经专家组评估，专家组项目评估为不合格，乙方应将已付项目资金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全面审计评估验收后，项目资金依照审计金额结算，给付多余资金，乙方予以退回甲方。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因丙方监督管理问题导致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当由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3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公益项目竞标。

3.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5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公益创投或其他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

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合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甲　方（江宁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　方（供应商）:南京乐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

账　　户：531373704789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025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分包号：43

项目名称：“耆乐颐居·记忆生辉”——秣陵街道扶老助老服务项目

申报单位：南京乐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填表日期：2025年6月1日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监制）

<table>
<tr><td colspan="5">申报单位详细信息</td></tr>
<tr><td rowspan="11">项
目
申
报
单
位</td><td colspan="4">单位名称：南京乐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4">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安北路 99 号创智 park2 号楼 402</td></tr>
<tr><td colspan="4">户名：南京乐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4">开户账号：531373704789</td></tr>
<tr><td colspan="4">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市江宁支行</td></tr>
<tr><td colspan="4">登记机关：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4">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td></tr>
<tr><td colspan="4">登记证号：52320115MJ5755794T</td></tr>
<tr><td colspan="4">业务范围：主要业务为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等服务。</td></tr>
<tr><td colspan="4">机构愿景与使命：通过培养专业性强及有爱心的社工和团队，为有需要的个人及单位提供高质量的社会工作服务，探索本土社会工作服务及民间专业社工机构的运作模式，为社会工作的发展贡献力量。</td></tr>
<tr><td colspan="4">党组织建设情况：</td></tr>
<tr><td>社会组织评估等级</td><td colspan="3">☐5A ☐4A ☑3A ☐2A ☐1A</td></tr>
<tr><td rowspan="2">单位负责人信息</td><td>姓名</td><td>职务</td><td>电子邮箱</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胡晶晶</td><td>项目主管</td><td>791095341@qq.com</td><td>15850221687</td></tr>
<tr><td>执行过的</td><td>项目名称</td><td>起止时间</td><td>项目资金来源</td><td>项目资金总额（万元）</td></tr>
</table>

同类项目	建南社区妇女微家运营与“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项目	2023年9月——2024年9月	麒麟街道建南社区	17万元
	东流社区妇联综合服务项目	2023年10月——2024年10月	麒麟街道东流社区	9万元
	麒麟铺社区妇联综合服务与“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项目	2023年3月——2024年3月	麒麟街道麒麟铺社区	12万元
	泉水社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综合服务项目	2023年7月——2024年7月	麒麟街道泉水社区	23万元
	东山街道大里社区居民综合服务项目	2023年12月-2025年12月	东山街道大里社区	52.7万元
	秣陵街道文体服务中心综合运营项目	2023年10月-2024年10月	秣陵街道办事处	21万元
项目详细信息				
分包号	**43**			
项目名称	**“耆乐颐居·记忆生辉”——秣陵街道扶老助老服务项目**			

招标需求	（直接复制招标需求） 总目标：根据社会化理论、人际关系需要理论以及社会支持网络理论，通过“个案+小组+社区”工作法，开展精准化便民服务、多元化文娱参与、个性化关怀活动，构建“基础服务保障+精神文化赋能+历史记忆传承”三位一体的社区老年服务体系，实现老年人生活便利性提升、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化及特殊群体社会价值彰显。 具体内容： 1.分片区开展“广场+上门”医疗便民、理发服务不少于4次，每次服务不少于100人次； 2.分片区开展老年休闲娱乐活动，包括书法展、摄影展、象棋比赛、广场舞大赛等，全周期内共4场，单场活动不少于100人次； 3.结合重阳节、中秋节等重要节日，面向街道内抗美援朝、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百岁老人等特殊老年群体开展上门关怀慰问活动，组织助洁助餐助医等活动内容，单次入户服务不少于0.5小时，发放慰问物资不少于15人次； 4.开展“记忆传承”系列活动，通过口述史方式，挖掘老人故事、秣陵文化等，项目结束后形成一套完整的口述史材料； 5.各类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
需求分析	**说明项目针对的问题、现状、产生的背景和原因以及问题存在的广泛性和需求的迫切性等。** 秣陵街道地处江宁区中部，东隔秦淮河与湖熟相望，西与谷里接壤，南濒禄口，北与开发区、科学园两大园区相互交织，是江宁区的核心区和经济中心，由原秣陵片区、百家湖片区、东善桥片区和殷巷片区四大片区构成，区域面积195平方公里，总人口56.88万(其中户籍人口25.44万)。下辖27个社区、4个村，辖区内住宅小区188家

(其中商品房小区 125 家、老旧小区 41 家、复建房小区 18 家:“三供一业”4 家)。街道历史悠久，是一座有两千多年历史的古镇，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被称为“金陵文化”、“秦淮文化”的发源地和“摇篮”。

目前街道存在的问题和现状

根据第十次人口普查数据，秣陵街道现有 60 岁以上老年人 45992 人，户籍 30871 人，80 岁以上户籍老人 5150 人，100 岁以上 8 人。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口结构的变化以及外来人口的加入，秣陵街道的老龄化程度逐渐提高，秣陵街道的发展面临新的挑战，越来越多的老年群体跟不上时代的发展速度,日常生活与社会融入面临一系列的问题:

1.老年人生活便利性不断降低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速，现代社会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不断更新升级，部分老人无法熟练使用智能手机进行线上预约挂号等操作，导致就医等场景中面临诸多不便。同时，因社会成本的增加，一些基础服务的价格随之上涨，比如理发、修鞋等，对老人来说性价比不高，部分老人无法接受不断增加的理发价格，导致老年人在理发等方面也出现困难。

2.老年人社会融入困难

商品房的增加、人口的迁移和大量外来人口的涌入，打乱了老人原本熟悉的社会支持网络，邻里关系变得疏远，给老人的社会融入带来一定程度上的困难。而同时老年人的空闲时间较多，所以他们对精神文化活动的需求，以及对人际关系和社会交往的需求更大，渴望与同辈群体建立纽带，渴望被社交群体接纳，否则他们可能会深感孤独，甚至产生社交隔离的痛苦。老年人群需要一个展示自我，实现自我价值、实现社会融入的平台。

3. 特殊老年群体社会价值体现较弱

在秣陵街道，像抗美援朝老兵、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百岁老人等特殊老年群体数量虽少，但他们特殊的经历在历史和精神传承方面具有重要价值。然而，在日常生活中，这些老人可能因为面临身体行动不便、机能退化等问题，长期宅在家中，从而较少参与到社区生活中来，与社会的连接弱，难以有人倾听他们的过往人生经历，无法实现自身的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老人逐渐离世，他们脑海中珍贵的历史资料也随之流失。因此急需开展“记忆传承”系列活动，挖掘老人故事、秣陵文化等，拯救存活在老人记忆中的即将流失的历史资料。

4. 街道文化发掘渠道狭窄

秣陵街道拥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和地域特色，但目前的挖掘和传承工作主要依赖于文字和影像资料的查阅，忽视了街道中最为重要的人，尤其是老年人的生活经历。这些老年人的生活经历总结后可以形成比较完善的以人为本的秣陵街道文化。

项目产生的背景和原因

1. 老年人群精神文明建设

随着社会的发展，老年人口比例不断增加，老年人的多样化需求日益凸显。传统的养老服务模式难以满足老年人在生活便利性、精神文化生活以及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需求。形式各样的老年群体社区活动的开展有助于满足日益增加的老年人口精神文化建设需求。

2. 街道治理

街道是老年人生活的重要场所，项目通过在街道各个片区开展一系列活动，能够有效拓展街道的服务功能，提升街道的服务水平，使街道成为老年人生活便利、精神充实的港湾。通过挖掘老人故事、秣

<table>
<tr><td></td><td colspan="2">陵文化等，不仅保留了街道的历史记忆，还为秣陵文化的传承与创新提供了新的载体。这有助于增强街道居民的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街道的和谐发展。
3.社会发展需要
目前，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养老服务、社区建设等方面的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推动社区养老服务的多元化发展。该项目的成功实施符合政策导向，是对政策的有效落实。同时，人们对老年人的观念也在逐渐转变，更加注重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社会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和关注度不断提高，为该项目的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问题的广泛性与需求迫切性
1.广泛性
覆盖群体广：秣陵街道下辖27个社区，老年人口基数大且需求分层明显，从基础生活支持到高阶文化赋能均需覆盖。
区域代表性：街道作为江宁区产业转型示范地，其老年服务问题具有城乡结合部典型性，可辐射南京南部新城同类社区。
2.迫切性
社会风险累积：若长期忽视老年群体精神需求与价值认同，可能加剧社会疏离感，影响“平安睦邻”治理成效。
文化传承窗口期：特殊老年群体平均年龄超80岁，口述史记录面临“人走史消”紧迫性，需在1-2年内完成系统采集。
政策导向明确：南京市近年强调“全龄友好型社区”建设，街道需通过创新项目回应政策要求，争取资源倾斜。</td></tr>
<tr><td rowspan="2">受益群体描述</td><td>固定服务对象类型</td><td>秣陵街道辖区范围内的老年群体</td></tr>
<tr><td>固定服务对象人</td><td>100-150人</td></tr>
</table>

	数	
运用的社会工作方法和理论	运用社会化理论、人际关系需要理论以及社会支持网络理论，通过“个案+小组+社区”工作方法，开展精准化便民服务、多元化文娱参与、个性化关怀活动，构建“基础服务保障+精神文化赋能+历史记忆传承”三位一体的社区老年服务体系，实现老年人生活便利性提升、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化及特殊群体社会价值彰显。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项目板块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频次
银龄便民服务	分片区开展“广场+上门”医疗便民、理发等迎合老年人需求的便民服务。 ①以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在四大片区分别选择合适的广场开展便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义诊、理发等适老化服务内容，单场活动服务不少于 100 人次； ②针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同步上门提供义诊、理发服务。	7 月、8 月、9 月、10 月各一场	四大片区各开展 1 次，服务周期内共开展 4 次。
耆乐文体活动	分片区开展老年休闲娱乐活动，丰富老人精神文化生活。 ①举办“桑榆未晚·笔墨长青”书法展活动，现场书写、评分、颁奖，并展览（展架设计美观，可拍照打卡）。邀请书法家现场指导书	7 月、8 月、9 月、10 月各一场	四大片区各开展 1 场，全周期内共 4 场

	法。书法家的作品一同参展。 ②举办“银龄拾光·光影筑梦”摄影展，提前征集作品，线上线下综合评分，邀请行家、协会会长等现场颁奖，展览。 ③联合象棋协会，体育协会等单位举办“以棋会友·‘耆’乐无穷”象棋比赛主题活动，可以分团体赛和个人赛。 ④联合体育协会等相关部门共同举办“银龄翩翩·乐享健康”广场舞大赛。		
暖阳关怀行动	①结合中秋节、重阳节等重要节日，面向街道内抗美援朝、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百岁老人等特殊老年群体开展上门关怀慰问活动，给予心理慰籍、情感关怀，并发放慰问物资，发放物资不少于15人次。 ②发动辖区志愿力量和慈善资源，根据老人实际需求，定期组织开展上门助洁助餐助医等活动，单次入户服务不少于0.5小时。	①9月开展中秋节上门慰问活动； ②10月开展重阳节上门慰问活动； ③自6月起，每个月定期开展上门助洁助餐助医等活动。	项目周期内，节日慰问活动不少于2次，发放物资不少于15人次； 根据老人需求，每月1次上门助洁助餐助医等活动，服务周期内按实际情况对服务频次进行调整。

记忆传承计划	开展“记忆传承”系列活动，通过口述史方式，挖掘老人故事、秣陵文化等，项目结束后形成一套完整的口述史材料。 ①上门探访特殊老人，前期通过话家常的方式，初步了解街道内抗美援朝、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百岁老人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年代故事，整理一份访谈资料； ②根据初步的访谈资料，联合电视台记者对有意愿的老人展开进一步的采访、深挖老人的年代故事和秣陵文化，开始撰写口述史； ③邀请在地相关专家学者、相关部门做技术指导，不断完善口述史资料； ④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征得老人及其家人同意后，同步拍摄纪录片； ⑤征得老人及其家人同意后，在博物馆、党史馆、学校等场所，举办专题展览、人物故事会等活动，组织居民、学生来听讲，倾听身边人身边事，感受老一辈人记忆中的秣陵故事。	项目服务全周期内。	项目服务全周期内。

总服务场次	17 次
项目特色	**创新性：** 立足秣陵街道老年群体多元需求，以“文化养老 + 代际传承”为核心，创新挖掘老年人生命历程价值。引入 “口述史 + 纪录片” 形式挖掘地域文化，通过专业访谈、影像记录与专家指导，将老年人经历转化为可传播的文化资料，创新社区文化传承载体。“广场+上门”与老年休闲娱乐活动既提升生活便利性，又构建同辈社交网络，实现从 “被动养老” 到 “主动参与” 的模式突破。 **示范性：** 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老年群众文化活动，寓教于乐，吸引老年居民和年轻居民广泛参与，不断提高老年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水平和健康质量，激发街道自身文化活力，促进街道文化建设与传承上新台阶，具有示范性作用。 **可推广性：** 老龄化严重是普遍性问题，项目经验适用于江宁区及南京同类老龄化社区。
风险预计与防控方案	分析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如何应对。 **1. 服务参与度低** **风险预计：** 部分老年群体（尤其是高龄、行动不便老人）对活动认知度低，参与积极性不足；年轻志愿者参与时间不稳定，影响服务连续性。 **防控方案：** 前期通过社区网格员进行需求调研与宣传动员，针对不同群体设计个性化参与方式（如为行动不便老人提供上门服务预约）。 建立志愿者激励机制，如颁发服务证书、提供培训机会，联合高校、企业组建稳定志愿者团队，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权责。

	2. 资源协调与合作风险 **风险预计：** 与社区场地、医疗团队、文化机构等合作方沟通不畅，可能导致活动场地变更、服务人员短缺或设备不足。 **防控方案：** 建立备选资源库，如储备 2-3 个备用活动场地、与多家医疗机构达成合作意向，确保突发情况下服务不中断； 争取与合作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时间、权责及应急联系方式。 **3. 特殊群体服务风险** **风险预计：** 抗美援朝老兵、百岁老人等特殊群体身体状况不稳定，上门服务中可能出现健康突发状况； 特殊老年群体配合度低，前期难以建立信任关系，从而影响服务进度； 口述史访谈涉及敏感话题，存在内容把控不当风险。 **防控方案：** 服务前对老人进行健康评估，安排具备急救资质的工作人员随行，携带急救设备与药品； 与附近医疗机构建立绿色通道，确保紧急送医及时； 在服务的设置上，分梯度进行，充分与服务对象接触与了解，活动开始之前讲清服务的目的，创造轻松的服务环境； 在对老人进行访谈、采访前，制定访谈提纲与伦理准则，避免触及敏感问题； 访谈内容需经老人或家属确认后再进行整理公开，确保尊重隐私

	与历史事实。

资金预算编制			
资金来源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4.97 万元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提供证明材料）	自有资金	——
		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
		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
	总计	4.97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编制预算）

服务项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银龄便民服务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8 人次（2 人*4 次）	350 元/人次	2800 元
	2	志愿者补贴	12 人次（3 人*4 次）	50 元/人次	600 元
	3	活动物料	4 场	600 元/场	2400 元
耆乐文体活动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16 人次（4 人*4 次）	400 元/人次	6400 元
	2	志愿者补贴	8 人次	50 元/	400

			（2 人*4 次）	人次	元
	3	广告搭建	4 场	2000 元/场	8000 元
	4	活动物料	4 场	600 元/场	2400 元
暖阳关怀行动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12 人次（2 人*6 次）	350 元/人次	4200 元
	2	志愿者补贴	48 人次（8 人*6 次）	50 元/人次	2400 元
	3	慰问物资	15 人次	160 元/人次	2400 元
记忆传承计划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16 人次（4 人*4 次）	350 元/人次	5600 元
	2	志愿者补贴	4 人次	50 元/人次	200 元
	3	专家咨询费	2 人次	500 元/人次	1000 元
	4	活动物料	4 场	600 元/场	2400 元
项目管理费	1	办公费用、税费、审计费用等	——	——	5000 元
项目宣传费	1	媒体报道、设计费用等	——	——	2500 元
项目督导费	1	项目督导费	2 次	500/次	1000 元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4.97 万元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预算科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	1	/	/	/	/
	2	/	/	/	/
	……	/	/	/	/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社会工作职业资格	在项目中的角色分工	联系电话
胡晶晶	本科/社会工作	中级社工	项目主管	15850221687
宫荣荣	硕士/社会工作	初级社工	项目社工	15062243973
韩雪靖	硕士/社会工作	中级社工	项目社工	15850115591
施慧芳	本科/社会工作	初级社工	项目社工	15101856689
丁萍	硕士/社会工作	中级社工	项目督导	15025940829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胡晶晶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4.04	联系方式	15850221687

	邮箱	791095341@qq.com	学历及专业	本科/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职业资格	中级	从业年限	9 年
执行项目经验介绍及其他需求介绍的内容	个人简介： 胡晶晶，2017 年 6 月毕业于苏州科技大学，毕业后一直从事社工行业，南京乐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创始人，现任南京乐宁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副理事长，社会工作师、家庭教育指导师。 本人认同社会工作价值观，遵从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开展专业实践，在社工项目研发、社会组织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妇女儿童社会工作、社区治理、社区自组织培育、志愿者团队培育与管理、儿童友好社区创建等多个方面均有较强的实务经验。 项目经历： 2017 年，明基友达公益基金会“苏善 益心医意”大病救助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执行；“中途之家”脊髓损伤患者慈善救助项目，项目执行； 2018 年，麒麟街道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运营项目，项目主管；淳化街道未成年人保护中心运营项目，项目主管；淳化小学学校社工站项目，项目执行； 2019 年，东山街道大里社区精品社区服务项目，项目主管；建南社区石头记妇女微家运营服务项目，项目主管；东流社区助困服务项目，项目主管。 2020 年，秣陵街道“书香秣陵”阅读服务项目，项目主管；东流社区妇联综合服务项目，项目主管； 2021 年，麒麟铺社区妇联综合服务项目，项目主管；泉水社区		

	综合治理服务项目，项目主管；湖熟街道钱家村综合服务项目，项目主管；秦淮区尚书巷社区防震减灾社区创建服务项目，项目主管。 2022 年，大里社区枢纽型社会组织服务项目，项目主管；淳化街道美丽庭院建设服务项目，项目主管。 2023 年，袁家边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运营项目，项目主管；泉水社区区级儿童友好社区创建项目，项目主管；大里社区社区综合服务项目，项目主管。 2024 年，江宁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运营项目，项目主管；悦民社区、袁家边社区为民综合项目，项目主管。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鑫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公益创投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以下制度：

1. 《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2.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评估细则（试行）》
4.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监管细则（试行）》